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9〕24号



关于充分发挥 二级院（部）党总支主力军作用的意见

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二级院（部）党总支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党建工作是“一号工程、头等大事、最大政绩”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二级院（部）党总支主力军作用，从根本上解决高校党建“上热中温下冷”的问题，夯实党建工作根基，早日实现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开放式高水平财经类大学的奋斗目标，特制定本意见。

一、实行“双负责人”制

二级院(部)实行党组织统一领导下的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双

负责人”制，党总支部书记和院长共同负责二级院（部）党政工作，党总支部书记既抓党建也抓业务，院长既抓业务也抓党建，真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分工合作、民主决策、共同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党总支部书记“双精通”工程，促使党总支部书记既精通党建又精通业务，着力提升党总支部书记的专业精神和专业能力。

二、规范“双议事”制

坚持一切重大问题必须经过二级院（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决定。规范议事规则，严格议事程序，确保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切实提高二级院（部）的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推荐、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及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由党组织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涉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学术活动等事项，应由党组织会议审核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二级院（部）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三、完善“交叉任职”制

推行既相对独立又互为制衡、相互监督的二级院（部）党政负责人“交叉任职”制，二级院（部）党员行政主要负责人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党政正职一肩挑的配备专职常务副书记。明

确职责权限，夯实主体责任，确保主要职务问题和“交叉任职”职务问题同时研究，主要职务职责和“交叉任职”职务职责同时担当，彻底打破干部职责作用单一的定势，最大限度发挥“交叉任职”的效能，推动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展。

四、试行聘任制

推动人才强校战略，创新管理体制，聚集优秀人才。根据教育部、省政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精神，按照围绕立德树人主业、突出教学科研一线原则，探索实行二级院（部）教学、科研管理岗位负责人聘任制。逐步取消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行政级别，按照专业技术岗位进行聘任，参照处级干部管理。聘任期满，按照干部个人意愿、工作需要、组织考核等有关情况，经党委研究决定，办理继续聘任或解除聘任手续。

五、推行“准办学实体”制

下放人权、财权、物权，着力将二级院（部）打造为“准办学实体”，构建以二级院（部）为主体的现代管理模式，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级院（部）党总支要强化自主办学意识，提高“独立作战”能力，在深化体制改革、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宏观管理、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多方筹措办学资源等方面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推动二级院（部）独立自主调整专业学科、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公共财产资源、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作等。围绕财富管理特色建设，二级院（部）党总支要整合内外资源，凝聚全部力量，干在一线走在前列。

六、健全月度分析制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指引，强调动态性和过程化，建立健全党建工作经常化体制机制，确保党的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实在时常。坚持每月召开党建月度分析会，查摆问题、分析原因、制定对策。党建月度分析会由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集，由党委组织部具体组织，突出研究二级院（部）党建工作，坚持一会一事，根据议题确定参会和汇报人员，会后形成月度分析报告，狠抓责任落实。

七、加强述职评议制

强化角色认知，加强述职评议，推动党的建设由“宽松软”向“严紧硬”转变。发挥党委班子成员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包括党委成员党建述职评议、全校党员处级干部党建述职评议、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师生党支部书记党建述职评议、党员民主评议等“五位一体”党建述职评议体系。全校党员处级干部党建述职评议每半年举行一次，党总支书记与院长一起进行党建述职。拓宽评议范围，创新评议方式，突出评议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八、确立全面考核制

考核党总支书记既要考核党建工作又要考核业务工作，考核院长既要考核业务工作又要考核党建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

办法，严肃考核纪律，严格考核程序，注重多种考核方式综合运用。重视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党总支主力军作用发挥不力、考核结果较差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二级院（部）党总支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全校上下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发挥二级院（部）党总支主力军作用的重大现实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党委决策部署上来。党总支书记要自觉强化角色认知，率先垂范；院长要认真学习贯彻，以身作则；班子其他成员要通力协作，主动作为；全体党员要对党忠诚，认真执行，确保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党总支的主力军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为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开放式高水平财经类大学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22日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2份)